

关于明确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保护停车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淄博市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各停车场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高青县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规定执行（见附件）。

二、各停车场应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由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的停车服务收费公示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附件：高青县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

高青县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计费方式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
计次收费	小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3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大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4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2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摩托车	4小时内每车次1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0.5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计时收费	小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3元，4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大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4元，4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摩托车	4小时内每车次1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0.5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备 注		1、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的，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15分钟的，按实际停车时间计费。 2、实行计时收费的，实行日最高限价，小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15元，大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20元。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 3、车型分类：小型汽车是指轿车、微型客货车等悬挂蓝色、黑色牌照的车辆；大型汽车是指大型客货车等悬挂黄色牌照的车辆。 4、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抢险、救灾、救护及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免费停放，严禁拒停。 5、公立医疗机构停车场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